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2

##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

(三)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加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五)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是玉丰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

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是玉丰、宗丽萍、何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原非独立董事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易平先生、孙新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同意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待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股东会进行选举。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原独立董事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表决情况：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如下：公司独

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60,000 元/年（含税），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其他职务者，根据公司薪酬制度，按其所担任的其他职务领取薪酬，不担任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

表决情况：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情况：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 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是玉丰，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是玉丰先生于2002年4月至2017年4月任无锡派克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06年11月、2007年4月至2013年1月任无锡派克特钢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无锡派克重型铸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派克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无锡众智恒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宏硕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兆丰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监事、无锡灵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无锡派克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宗丽萍，女，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宗丽萍女士于2002年6月至2005年6月任无锡派克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7月至2013年1月任无锡派克特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6年3月任无锡派克重型铸锻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兆丰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宏硕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何方有，男，199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2014年7月~2018年4月，担任无锡派克重型铸锻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技术工程师；2018年4月~2019年12月，担任公司行政部项目申报工程师；2020年任公司科技管理部副部长，2021年~2022年12月，任公司科技管理部部长；2023年至今，任公司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 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新卫，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大专学历。孙新卫先生于1987年7月至1994年2月担任江苏太湖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1994年3月至2010年12月担任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月至今担任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负责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易平，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执业律师，硕士学历。陈易平先生于1995年4月至1996年12月执业于无锡东华律师事务所；1997年1月至1997年12月执业于无锡天柱律师事务所；1998年1月至2002年3月执业于无锡英特尔律师事务所；2002年4月至2003年6月执业于江苏居和信律师事务所；2003年7月至2005年12月执业于江苏沁园春律师事务所；2006年1月至今执业于江苏瑞莱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无锡市律师协会监事长、无锡市国际商会副会长以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